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28 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任委員：羅主任委員木興

紀錄：黃耀松

出席委員：陳委員宏基、王委員幸悅、林委員灑津、葉委員豐裕、劉委員

烟意（請假）、葉委員榮棠、邱委員皇錡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宸鈞、楊總幹事健人、張副總幹事啓模、蕭專員瑛碧、施組長建章、林組長小夏、張組長瑜明、蔡組長慧俐、蔡主任宜君、蔡主任孟幃、陳主任金紅、蕭專員惠璟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准於備查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中埔鄉灣潭村、布袋鎮樹林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23150051 號、第 1123150052 號函通知中埔鄉公所、布袋鎮公所候選人資格審議結果。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民雄鄉寮頂村、布袋鎮貴舍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123150041 號發布選

舉公告，112年3月19日嘉縣選一字以第1123150042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3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在梅山鄉環南路設置競選看板，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依112年1月16日監察小組第121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辦理情形：不予裁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梅山鄉長候選人翁國書於競選活動期間分送有未親自簽名之夾報競選文宣，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依112年1月16日監察小組第121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辦理情形：不予裁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案由：民眾檢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布袋鎮西安里長選舉候選人及其助選員2人從事競選、助選活動，疑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依112年1月16日監察小組第121次會議決議，不予裁罰。

辦理情形：不予裁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提本縣中埔鄉灣潭村及布袋鎮樹林里第22屆村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計6份，提請審議。

決議：政見稿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公所辦理選舉公報印製事宜。

辦理情形：業於112年3月2日函請中埔鄉及布袋鎮公所據以編製選舉公報。

參、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第一組

案由：嘉義縣中埔鄉灣潭村、布袋鎮樹林里第22屆村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說明：中埔鄉灣潭村、布袋鎮樹林里第22屆村里長補選業於112年3月18日（星期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如后）各1份。

決定：准於備查。

嘉義縣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

投票日期：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

選舉區	人口數 A	選舉人數 B	候選人數 C			當選人數 D			投票數 E			已領未投票數	選舉人數對人口數百分比 B/A	投票數對選舉人數百分比 E/B	當選人數對候選人數百分比 D/C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計	有效票數	無效票數				
中埔鄉 灣潭村	1086	972	4	2	2	1	0	1	658	653	5	0	89.50%	67.70%	25%
布袋鎮 樹林里	582	525	2	1	1	1	1	0	428	424	4	0	90.21%	81.52%	50%

嘉義縣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中埔鄉 灣潭村	1	曾其財	男	49/12/05	無	194	否	
	2	葉玉社	女	53/10/10	無	146	否	
	3	林育葶	女	60/12/09	無	230	是	
	4	黃順忠	男	58/05/05	無	83	否	
布袋鎮 樹林里	1	王翠雯	女	45/07/22	無	161	否	
	2	莊照鼎	男	75/06/30	無	263	是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中埔鄉灣潭村、布袋鎮樹林里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投票結果審定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及公告。
- 二、本次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中埔鄉公所、布袋鎮公所函報到會，灣潭村長當選人為林玉葶得票數為 230 票，樹林里長當選人為莊照鼎得票數為 263 票，核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三、檢附補選當選人名單（如下）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後，由本會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第 22 屆村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中埔鄉 灣潭村	林育葶	女	60/12/09	無	230
布袋鎮 樹林里	莊照鼎	男	75/06/30	無	263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溪口鄉柳溝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發布選舉公告日期，敬請核議。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暨溪口鄉公所 112 年 3 月 9 日嘉溪鄉民字第 1120002597 號函辦理。
- 二、本屆溪口鄉柳溝村長王之憤於 112 年 3 月 4 日不幸逝世，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22）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屆。
- 三、擬訂 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為投票日，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並於本(112)年 4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4 月 23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四、本次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為\$ 220,000 元及候選人登記保證金為新台幣 50,000 元。
- 五、本次補選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12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在此期間援例不設置第二、三組，其有關該兩組掌理之事項由本會常兼人員辦理，相關選舉監察事務由本會指揮公所辦理。
- 六、檢附工作進程序表提供參閱（詳如后）。

辦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縣溪口鄉柳溝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製表日期 :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次序	辦理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 理 事 項	辦理機 關	法 規 依 據	備註
1	4 月 21 日 (五)	發布選舉 公告		發布選舉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 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 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4 月 23 日 (日)	公告候選 人登記日 期及必備 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 知。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 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 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 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3	4 月 23 日 (日)至 4 月 28 日(五)	受理候選 人領表	候選人申 請登記開 始 3 日前 為之	公所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 人、政黨領用。	公所		
4	4 月 25 日 (二)前	公告投票 所設置地 點	投票日 15 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	
5	4 月 26 日 (三)至 4 月 28 日(五)	受理候選 人登記之 申請	登記期間 不得少於 3 日	一、辦理方式依照本會訂定之受理候選人 登記作業計畫，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 二、受理登記機關受理登記後，迅即辦理 候選人消極積極資格之查證作業。三、經 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 記。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細 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	
6	4 月 26 日 (三)至 4 月 28 日(五)	政黨推薦之 候選人政黨 撤回其推薦 或政黨補推 薦截止	候選人登 記期間截 止日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候選人登 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 (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 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或補政 黨推薦書，逾期不予受理。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1 條第 2 項。	

7	5月1日 (一)前	通知候選人 或推薦候選 人之政黨推 薦投(開) 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 記期間截 止後	一、公所應於本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 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 黨。二、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 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 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 止時間以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監察員推 薦及服務規則第 6 條 第 1 項、第 7 條。
8	5月14日 (日)	編造選舉 人名冊完 成	投票日前 20日	一、由本會指導監督轄區戶政事務所編造 選舉人名冊。二、選舉人名冊於本日編造 完成。	本會、戶 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0 條， 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9	5月17日 (三)至5月 19日(五)	選舉人名 冊公告閱 覽	投票日 15日前	一、選舉人名冊在公所分鄰公開陳列，公 告閱覽 3 日。二、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 人得申請更正。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2 條、 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
10	5月17日 (三)前	函送候選 人登記初 審結果有 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公所應即造冊向有關 機關查證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初審，並於本 日前，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函報 本會審定。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11	5月19日 (五)前	審定候選 人名單， 並通知抽 籤		一、召開委員會議審定候選人資格。二、 通知公所審查結果並囑辦理候選人名單上 之姓名號次抽籤。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 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2	5月22日 (一)前	遴報投開 票所工作 人員名冊		公所應造具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 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警衛人員名 冊函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8 條、 第 59 條，細則第 36 條。
13	5月22日 (一)至5月 23日(二)	查核選舉 人名冊更 正情形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 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送轄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查核更正。	公所、 戶政事 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1 條。
14	5月24日 (三)前	候選人抽 籤決定號 次	候選人名 單公告 3 日前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公所依照本會訂定之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辦理候選 人抽籤事宜。	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15	5月28日 (日)前	選舉公報 編印完成		一、公所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 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投(開)票所 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並於本日前編印完成。二、選舉公報應於 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 張貼適當地點。三、編印完成函送紙本 10 份及 PDF 電子檔。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7 條第 1 項至第 7 項，細則第 28 條、第 30 條第 1 項。

16	5月28日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5月29日 (一)至6月2日 (五)	競選活動期間	以投票日前1日前推算(5天)	一、公辦政見發表會比照比照本屆嘉義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免辦。二、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每日輪值駐會並依分配行政區域監察候選人競選活動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令。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46條。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18	5月30日 (二)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4款。
19	6月1日 (四)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一、選舉公報於本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二、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20	6月1日 (四)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投票日2日前	一、公所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二、印製時本會派員協助並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21	6月2日 (五)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算密封	投票日前1日	公所於本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妥適保管。	公所、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公職選罷法細則第41條。
22	6月2日 (五)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佈置投票所完成		佈置投票所完成。	公所、各投票所	
23	6月3日 (六)	投票開票	投票日	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依照工作人員手冊所載職務及本會補充規定確實執行。二、戶政事務所應指派人員留守受理一般查詢事項。三、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處理投票日各項狀況。四、完成開票計票工作，立即將開票結果通報本會。	本會、公所、各投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4條、第41條第1項，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

24	6月5日 (一)前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日內	一、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日前參加抽籤。二、辦理抽籤方式比照本會訂定之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三、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四、抽籤結果通報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5	6月7日 (三)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日內	一、公所應造具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二、倘若無抽籤情事，請提早於 6 月 5 日(一)前函送。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6	6月8日 (四)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召開委員會議審定當選人名單。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7 款。
27	6月9日 (五)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日內	發布公告並函送公所公告周知與函報中央選委會備查。	本會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8		發給當選證書		本會印製當選證書後，請公所領回轉發。	本會、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29	6月19日 (一)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日內	公所應於本日前，將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並副知本會。	公所	公職選罷法細則第 35 條
30	7月9日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日前發還。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6 項、第 130 條第 2 項。
31	7月9日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日內	一、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製據領取。三、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同放棄。四、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6 項、第 130 條第 2 項，細則第 27 條第 2 項。
附註 1：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提案三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有關監察院交查民眾檢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向梅山鄉公所租賃公有土地設置競選看板，疑涉不當租用，及縣府函詢此舉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嘉義縣政府111年10月13日府民禮字第11102511911號公告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競選活動期間為111年11月16日至111年11月25日，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競選活動期間為111年11月21日至111年11月25日，依據上開規定，本次選舉候選人及所屬政黨設置競選廣告物相關規定(一)不得設置範圍：
 - 1、縣、鄉道路口15公尺內、橋梁兩端10公尺內
 - 2、行道樹、電氣箱、消防栓、紅綠燈上。
 - 3、學校內(含圍牆)。
 - 4、妨礙公共安全、交通秩序、堵塞窗口或阻礙消防逃生等。
- 三、民眾向監察院檢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公職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向梅山鄉提出申請後租用該公所之公共用地設置競選廣告，是否涉及不當出租等情，就此，經縣府政風處查察後，基於使用者付費並由租用人依規繳納費用，尚查無不法，另參酌梅山鄉公所訂定「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公有土地廣告物設置及收費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明訂

向鄉公所申請並簽奉核准，即可設置公職人員於選舉期間之競選廣告內容，合先敘明。

四、承上，本案係縣府發函詢問本會並協助釐清針對梅山鄉公所公共用地供公職候選人於選舉期間租用競選廣告是否有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規定，依據嘉義縣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11年11月16日至111年11月25日)各鄉鎮市公所公共設施設置競選廣告物申請規定一覽表所示，梅山鄉公所之限制設置範圍僅只針對「公務機關、學校、公園」等處所不得設置。

五、再者，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前開申請規定一覽表係與嘉義縣政府111年10月13日府民禮字第11102511911號公告併同發布，梅山鄉公所亦應屬縣(市)政府公告指定之地點範疇內。

六、案經提本會112年3月20日監察小組第122次委員會議決議，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向梅山鄉公所租賃公有土地設置競選看板，未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辦法：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依112年3月20日監察小組第122次會議決議辦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上午10時15分